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购罚决〔2024〕6号

关于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梅苑小区D16栋，

授权代表：马菊

联系电话：13317961579

一、违法事实

（一）在吉安市财政局组织的“四类问题”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新干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法正采字〔2022〕44号）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评分办法 商务评分 “培训方案”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4款、《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第55条第3款、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2. 评分办法 技术评分“全景摄像机：所投产品具有以下功能：支持开启车辆拥堵检测功能后，当设置区域内的车辆滞留时间和数量同时超过设定值时……可根据雨、雪、雾天气，背光场景自动调整成像参数，完全满足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评审标准的问题。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2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中标结果公示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为0元，违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第2款。

（二）在吉安市财政局组织的“四类问题”专项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代理的新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升级改造及新增人民防空警报器采购（法正政采字〔2022〕19号）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实施方案”和商务部分“售后服务方案”未细化量化。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4款、《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第55条第3款、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项和之规



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出整改并将整改报告送达至新干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